

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 年 11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摩深证 300 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233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11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18 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1 年 10 月 17 日 至 2011 年 11 月 11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1 年 11 月 15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31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421,871,132.4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51,708.4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21,871,132.46
	利息结转的份额	51,708.42
	合计	421,922,840.8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752,606.4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78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是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1 年 11 月 15 日

注：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及时到各销售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msfunf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开始办理日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16 日